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孙公司概述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润")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BQNN77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5、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16日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17号B栋101房

8、经营范围:其他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建清先生、王佳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建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指定苏晓琳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佳伟先生和苏晓琳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刘建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苏晓琳女士简历

苏晓琳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6年至今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亨通光电公开发行可转债、亨通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正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天南电力IPO、青云股份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公告编号:2023-0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本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的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578)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目前正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3年4月27日将恢复行权。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0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3月2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务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过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持有公司股份68,6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37%;控股股东董建军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495%;董事曹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1%;董事宋莉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董建军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13%。

控股股东董建军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88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43%。

董事曹峻女士和宋莉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7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0.008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建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68,681,300	34.1437%	IPO前取得:68,681,300股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600,000	8.7495%	协议转让取得:17,600,000股
曹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600	0.0341%	其他方式取得:68,600股
宋莉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8,600	0.0341%	其他方式取得:6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董建军	68,681,300	34.1437%	实际控制人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638,100	21.1968%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股份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8.7495%	董建军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
	合计	128,919,400	64.090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建军先生相关承诺具体如下: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峻和宋莉娜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个人资金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22号融智总部工业园26栋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97,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97,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97,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71,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旸律师、邱雅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刘卫兵、曾江虹、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金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23,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上午9:30至2023年4月6日下午14:30(法定假期除外)。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芯盛")持有公司股份5,49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3%,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达泰")持有公司股份1,028,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一致行动人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鸿泰")持有公司股份66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8%。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3年01月30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57%。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0日,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芯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95,500	5.03%	IPO前取得:5,495,500股
诸暨达泰	5%以下股东	1,028,700	0.94%	IPO前取得:1,028,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芯盛	5,495,500	5.03%	诸暨芯盛、诸暨达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荣通鸿泰,受荣通鸿泰统一管理
	诸暨达泰	1,028,700	0.94%	
	合计	6,524,200	5.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诸暨芯盛	1,638,000	1.5%	2023/3/8~2023/3/20	大宗交易	91.16-100.66	157,763,080.00	已完成	3,857,500	3.53%
诸暨达泰	312,000	0.2857%	2023/3/8~2023/3/20	大宗交易	97.66-100.76	30,817,120.00	已完成	716,700	0.65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臻镭科技
股票代码:68827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1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4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司辛庄路13号四层A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臻镭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3月8日至3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9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5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11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梦冰
出资额	4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1MELK0X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经营期限	2016-01-20至2028-01-12
联系电话	010-65002393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高小离	85.13%
2	王绚	5.04%

(二)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4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曾传芳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6